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EW CIT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56)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混凝土攪拌運輸車

茲提述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收購混凝土攪拌運輸車的公佈(「該等公佈」)，其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公佈內有關發行價之段落應為如下：

「每股代價股份0.768港元的發行價指：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即訂立補充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90港元溢價約56.73%；及(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768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佈的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城市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軍然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1)兩名執行董事，即韓軍然先生(主席)及羅敏先生；及(2)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耀東先生、歐陽晴汝醫生、梁貴華先生、張晶先生及羅振先生組成。